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德师报(核)字(23)第 E00147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3)第 P034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贵公司 2022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有限保证。在对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提供的保证水平为有限保证,其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其他鉴证业务中通常实施的程序,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的鉴证意见。

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续)

德师报(核)字(23)第 E00147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的由贵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存在重大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贵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使用。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千鲁

马千鲁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 丽

杨 丽



2023年3月30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除属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精算假设变更外，本报告期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退保率、保单红利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998 百万元，增加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9,292 百万元，减少 2022 年度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11,290 百万元。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批准报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

